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31355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補助經費申請表、實施計畫

(4561459_11223135500_1_4561459_11223135500_3.odt、
4561459_11223135500_1_4561459_11223135500_4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
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
費補助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20065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本府轄屬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各校國中
部與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
師及獲薦派參與該署辦理現職教師輔導認證研習課程之
教師，以下稱教師)。
 - (二)執行期程：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。
 - (三)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，教師於112年度繳
交報名費並完成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
形者，核予補助：



- 1、教育部112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、每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元。
- 2、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、每次250元。
- 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應考者，每師、每次2,800元。

(四)申請作業：

- 1、申請期限：112年7月15日前。
- 2、檢附資料：貴校於完成檢核教師證明文件正本，將文件彩色掃描上傳雲端表單，完成核章之學校補助經費申請表以紙本依限送府申請補助。

(五)申請原則：教師參加本計畫指定補助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，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。

三、檢附學校補助經費申請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